

证券代码：30066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雷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公司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远期结售汇等，具体授信银行、融资金额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而确定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。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、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授信额度的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